

## 釋憲案例中法律合憲性檢驗的精確論證 ——釋字第六七二號評析

■ 編目：憲法

<b>出處</b>	月旦裁判時報，第 12 期，頁 5~14	
<b>作者</b>	吳信華教授	
<b>關鍵詞</b>	實質合憲性、比例原則、適當原則、必要原則、狹義比例原則	
<b>摘要</b>	釋字 672 號於進行合憲性審查時，寬鬆看待法規命令的程序面嚴重瑕疵在先，於實質面比例原則的論證上復未能有合理之說理。就攜帶超額外幣入境之情況，應考量行為人主觀上各種不同情況為差異性的合理規範，方能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b>重點整理</b>	<b>前言</b>	要判斷一個法律是否合憲地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在法學上發展了一個約略共通的檢驗模式，即： 1.精確論斷本案所涉及的基本權利； 2.判斷本案國家行為是否構成侵害； 3.分別從形式面及實質面論斷此一法律的合憲性，而就此並應找出可為本案審查的「審查基準」，以及對本案合憲性檢驗的整體有內容上合理且精確地的論證。
	<b>本案爭點與評析</b>	大法官於釋字第 672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的各段內容分別闡述了本案合憲性審查時的架構與重點，即在找出本案所涉及的基本權利(財產權)後，再分別予「形式合憲性」(法律保留)及「實質合憲性」(比例原則)與「法明確性原則」的論述。
	<b>形式合憲性</b>	1.國家侵害人民權利應以法律的形式，且該法律立法的權限、程序及法律的外在形式亦應具備合法性。 2.本案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權利，固合於法律保留原則，然大法官認為本案系爭之法規命令的訂定與相關法律所規定之程序不符，但卻未對之宣告違憲，就此確有討論空間。 3.蓋憲法要求國家侵害人民權利須有法律依據且該法律必須具備形式的合憲性，其目的即在於一個正當程序的要求以達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然系爭主管機關的辦法顯然未達此一形式合法性要求，但大法官卻未以此一理由宣告違憲，似有可議之處。
<b>重點整理</b>	<b>實質合憲</b>	1.「法明確性原則」主要即要求法律應明確，但法律本質



理	性的精確論證：「法明確性原則」	<p>上即係一種一般概括性的規範，其不可避免的會有抽象文字的存在。</p> <p>2.就本案系爭條文是否合於此一原則之要求，觀察大法官於本號解釋的理由書中，對法明確性原則的說明僅有一句「尚屬明確」即得出結論，而為何係尚屬明確？其理由為何？大法官則未再有任何論述。就此等於根本未有說理或僅係一種主觀的評價，即把「結論」當「論證」，如此顯有不足。</p> <p>3.依大法官向來對法明確性原則的論述，至少應說明系爭規定「其文義是否得予合理的理解、受規範者是否得以預見、以及司法得否加以審查確認」等，方屬較完整之說明。</p>
	實質合憲性的精確論證：「比例原則」	<p>1.「比例原則」的檢驗當屬本案重點所在。一般認為此應以「適當原則」、「必要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檢視之，即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內容。大法官就此表達亦有「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之用語，亦可謂係比例原則的合理描述。然就此無論如何重要者當在其內容及論證的合理性，應就各該原則為闡釋後，結合事實而為本案的說理。</p> <p>2.比例原則所要求者若係國家侵害行為(法律)與所達成的目的與所受侵害私益間均衡性的判斷，即「方法(手段)」與「目的」間的均衡考量。在比例原則的檢視前，常先判斷所欲檢視法條的理性立法目的何在。</p> <p>3.本案中管制外匯條例及系爭條文的理性目的在穩定金融秩序並防制經濟犯罪，而若攜帶過多外幣入境但卻未為主管機關所知悉，即會對此一目的有所妨礙，因之系爭條文即刻以人民申報義務，以此方法輔助前述目的的達成。在此情況下再續予檢視比例原則：</p> <p>(1)適當原則</p> <p>A.「適當原則」所要求的是國家所採取的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B.系爭條文的目的已如前述，本案國家的方法即在於申報，以及具體手段「未申報要加以處罰」的一併觀察，依此判斷目的與方法的關聯性。</p> <p>C.本法穩定金融秩序的目的，當在於因申報可使國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質合憲性的精確論證：「比例原則」</p>	<p>知悉所攜帶外幣金額的情況下合理達成，即人民攜帶超額外幣入境而有申報，主管機關即可預為防範而採取相關措施，而若採取某種未申報要處罰的手段，一般情況下相關人亦會予以申報以避免遭受處罰。</p> <p>D.依此思考，本案合於適當原則，應無疑問。</p> <p>(2)必要原則</p> <p>A.「必要原則」要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的方法時，就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就系爭規定所規範的方法是申報否則將予以處罰，蓋為達成前述目的，申報的方法確實便利，對人民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造成太多負擔，因此若評價其為一最小侵害方法，應屬正確。</p> <p>B.然本條在方法的評價上除申報外，更應就未申報要處罰的手段一併觀察，蓋此與前述立法目的的達成亦有關聯。大法官僅以「較科處刑罰之方式為輕」即認為合於比例原則，此顯然有疑問。</p> <p>C.在實質內容上應判斷，「未申報而超過部分即予沒入」是否是一個最小侵害手段，於此當非簡單「較刑罰為輕」即可一語帶過，而應就此一手段本身即所規範的事實整理整體為比較觀察。</p> <p>D.吾人當先思考「攜帶超額外幣入境」不論其金額如何，就當事人主觀上「為何不申報」即會有不同之可能性。</p> <p>E.更進一步思考申報之意義是使主管機關有所防範，在此合理考量下，當事人若未申報而被查獲，主管機關亦可知悉相關訊息而可有相同的防範處理。</p> <p>F.比例原則中的「必要原則」所要求之最小侵害手段性，應該是一個依各該不同事實的均衡要求，即依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輕重的處置，如果不論當事人的各種情況即一律處以「超過部分沒入」的處罰，不論在比例原則的最小手段性以及平等原則的思考上，可能均有疑問。</p> <p>(3)狹義比例原則</p> <p>A.「狹義比例原則」意即「採取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p>
--	--	--



重點整理	實質合憲性的精確論證：「比例原則」	<p>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要求國家行為所採取手段欲達成的公益目的，與所被侵害私益間的均衡性。</p> <p>B.大法官於本案中就此並無特別論述，亦即其所考量的應是前述申報即屬便利的方法，對未申報的處罰亦屬合理，則當然會得出合於狹義比例原則的結論。</p> <p>C.但如以本文相關論證，就攜帶超額外幣入境的不同情狀為差異性的合理規範，則對情節輕微的案件，國家若處以超額部分全數沒入的手段，即可能侵害人民私益過於強烈而顯失均衡。</p>
	結論	系爭法律之所以規定「未申報而超過數額即予沒入」，應思考具體案件可能會有不同情況，因之立法者於立法時即應精緻思考，以求合於法治國家中各種原則之要求。
考題趨勢	本篇文章除了對於釋字 672 號解釋作評析之外，更重要的地方是，作者將比例原則以及其下適當原則、必要原則、狹義比例原則三個子原則的內容有清楚的介紹，並且以該號釋字為例示範應如何操作三個子原則，建議同學可將作者操作論理的過程仔細研讀，作為答題時的參考。	
延伸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吳信華(2011),〈釋憲案件中基本權利的判斷與合憲性的審查—釋字第六二六號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頁 5-12。</li> <li>2.吳信華(2010),〈大法官案件審理的「審查基準」—以釋字第六四九號為說明〉,《月旦裁判時報》,第 6 期,頁 5-13。</li> <li>3.蕭文生(2010),〈旅客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之限制—評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頁 173-178。</li> </ol>	

